

保存年限	
檔 號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發文機關 遞送傳別	
受文機關 處理速別	密等
受文者	程總幹事樹森、呂幹事登隆、邱幹事一流、台北市環保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請派車接送委員，並準備會場及茶水)
副受者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日
開會事由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開會地點	台北市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南深路37號)
主持人	洪召集人楚璋 (聯絡人或單位)
出席(列)席位 單及人員	郭副召集人宏亮 沈委員世宏 詹委員炯淵 魏委員良才 曾委員四恭 樊委員國恕 張委員瑞福 陳委員忠正 蕭委員葆義
出席(列)席位 單及人員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請準備簡報資料)、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請準備南深路拓寬工程 規劃案簡報)、臺北市政務局新建工程處 (請說明山豬窟溪旁北二高上下行橋墩間空地 闢設籃球場及溜冰場案設計作業進度)、田園 社區王副總幹事曉嵐、田園社區余岳仲先生、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一科、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第二科、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五科、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術室、台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小組、台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
備註	一、檢附會議資料乙份、掩埋場90.年10、11、12月及91.年1.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書、山豬窟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乙份、 請預為參閱份，並請攜帶與會討論。 二、因故無法參加會議委員請惠於開會日前電話通知連絡人或傳真書面意見(傳真電話：二七二〇六三三二)。 三、欲搭乘環保局交通車者請於當日上午九時在中央研究院正門口搭車。
單發 位文	2月22日 1716 (委員合署)

環境保護局
主任秘書 吳芳山
局長 詹炯淵
第四科 科長 程樹森
工務局 連鴻哲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為確保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及環境品質，特設置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左列人員組成：

（一）學者專家四人，由中央研究院與臺北市環境保護局共同推薦之。

（二）臺北市議員一人，請市議會推薦。

（三）臺北市環境保護局代表二人。

（四）中央研究院代表二人。

（五）地方代表二人，由南港區公所推薦一人；當地里里長為當然委員。

前項委員更動時，由原推薦單位以書面為之。

三、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四、本會監督項目：

（一）工程與安全。

（二）空氣污染防治。

（三）水污染防治。

（四）病媒控制。

（五）噪音管制。

（六）垃圾清運車輛進出管理。

（七）水土保持。

(八)景觀維護。

五、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臺北市環保局業務科科长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幹事四至五人，由臺北市環保局派員兼任，辦理相關事務。

六、本會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或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車馬費、出席費或加勤費。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三次會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
埋場監督委員會
會議資料

43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三次委員會議議程

一、勘查山豬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

二、宣讀本會 90.11.9. 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提報第四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公鑒。(第四科)

(二) 提報詹副局長炯淵擔任本會環保局代表委員，程科長樹森擔任本會總幹事，請公鑒。

說明：依據本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會委員十一人中本局代表二人，因原代表朱九龍副局長

榮升桃園縣環保局長，故由本局新任技術副局長詹炯淵接任委員，另本會原總幹事蔡崇

助科長已榮調北投焚化廠副廠長，依本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由本局新任第四科程科長

樹森接任。

(三) 提報北二高施工污染及大坑溪上游污染源查處情況，請公鑒。(掩埋場)

(四) 提報掩埋場九十年十一、十二月及九十一年一月份掩埋作業統計表，請公鑒。(掩埋場)

五、討論事項。

(一)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十、十一、十二月及九十一年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二)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十、十一、十二月及九十一年一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三) 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一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十、十一、十二月及九十一年一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說明：臺北市環保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十年十、十一、十二月及九十一年一月份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監測報告書並已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會議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環保局第四科

案由：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十、十一、十二月及九十一年一月份沼氣污染防治
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請鑒核。

說明：可寧衛能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十、十一、十二月及九
十一年一月份沼氣污染防治作業已完成，各月份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並已
送達如附，請審查。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議

討論案三

提案單位：環保局技術室

案由：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說明：環保局對於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之飲用水已固定每月派員抽驗，九十年九、十月份檢驗報告如附，經研判均符合飲用水標準。

決議：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會議室

三、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記錄：連鴻哲

四、出席席單位及人員：

洪楚璋、郭宏亮、魏良才、樊國恕、張瑞福、蕭葆義、陳忠正、王曉嵐、余岳仲、鄭富仁、劉志光、憑天明、宋建宏、曾婉綢、楊立中、連森杉、蔡崇助、梁文美、賴金賢、呂登隆、陳明德、楊恆隆、侯德銘、藍文忠、廖明治、楊玉成、曾弘吉、張詔斌、郭源鴻
台北市議會李彥秀議員助理：高瑋、蔡旭鴻

五、宣讀本會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六、南深路邊坡崩塌民眾陳情案：

陳情代表：因颱風豪雨並受掩埋場於風災期間於南深路近場區側邊施做臨時性擋排水設施影響，造成南深路西側原山豬窟掩埋場地主農舍旁山坡土石鬆動流失，損及當地民眾利益，在此提出二點訴求：

（一）請儘速檢討南深路近掩埋場側邊擋排水系統。

（二）請釐清災害復舊及賠償之責。

決議：有關本案災情是否因前述臨時性擋排水設施所造成宜請陳情民眾委請專業之公正單位鑑定以為釐清。另本次納莉颱風引起嚴重之災情足見邊坡水土保持及安全應是未來南

深路拓寬之首要工作，建請工務局新工處辦理南深路拓建工程時，應加強水土保持及邊坡安全維護工作，對於已崩塌路段則請工務局權責單位儘速修護，以維當地住戶及行車安全，本案請掩埋場妥慎處理後續事宜，併請中興公司妥為準備各項資料俾配合陳情民眾辦理鑑定作業。

七、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備查。

(二)提報北二高施工污染及大坑溪上游污染源查處情形。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掩埋場九十年九、十月份掩埋作業統計表。

決議：洽悉備查。

(四)提報南深路拓建工程規劃案。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南深路拓建工程規劃在考量交通衝擊前提下，工程共分三標發包拓建，

第一標工程長560米，目前正進行發包作業中，預估九十一年完工，第二標長720米，預計明年辦理招標作業，至第三標長1184米，因尚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故委託規劃設計工作需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方能進行。

李議員彥秀助理：會後將向議員報告南深路拓寬辦理情形，並請議員積極協助本案之推動。
決議：本拓建工程細分三標，各標規劃設計、招商及環保單位審查作業極為耗時，請新工處

八、討論事項

儘量縮短施工期程，期能早日完工以利通行。

(一)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八、九月份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1. 樊委員國恕：請中興公司說明十月份地質地層監測結果是否有異常現象。

中興公司說明：十月份監測結果並無異常現象發生。

2. 郭委員宏亮：

(1) 報告書中 L_{eq} 、 L_{max} 等右下角註標應改小一號字體。

(2) 請補列短時間測定氣象資料及測點簡圖。

(3) 請補列校正器送國家實驗室證明文件。

(4) 報告書附錄 II 之單位 (ppm) 請查明是否為質量，若否請改正為重量單位 (ppm) 表示。

3. 蔡總幹事崇助：建議本監測計畫委辦公司應於重大災害後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監測數據俾召開臨時會議討論。

決議：

1. 請中興公司依郭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

2. 未來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委辦本監測計畫之公司應即時針對地質地層、河川、地下水質等相關監測項目進行檢測，若有異常現象應即時通知各委員及環保局以為因應，並於災後一個月內備妥相關監測資料送環保局俾憑召開臨時會議，並請辦理監測計畫之公司於會中說明監測結果並提出相關建議事項。

(二) 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九十年八、九月份沼氣污染防治工作環境噪音及振動監測報告書，

請鑒核。

1. 郭委員宏亮：

- (1) 報告書p.1-6檢測記錄表初重 m_1 、終重 m_2 表示符號右下角註標應改小一號字體。
 - (2) 初重單位(g)請查明是否為質量，若否請改正為重量單位(N)表示。
 - (3) 報告書中 L_{eq} 、 L_{max} 等右下角註標應改小一號字體。
 - (4) 請補列校正器送國家實驗室証明文件。
 - (5) 噪音測點應移至廠外，振動測點則應移至廠界。
2. 魏委員良才：報告書p.2沼氣井受損數目應修正為56口。
- 決議：請可寧衛公司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
- (三) 提送掩埋場周圍地區住戶飲用水水質檢驗結果，請鑒核。
- 決議：洽悉備查。

九、臨時動議

(一) 田園綠莊王副總幹事曉嵐提案：

1. 為順利徵選優良廠商辦理九十一年度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測分析計畫，請環保局於議會審議時積極爭取所需預算。
2. 請掩埋場妥適控管掩埋容積，以配合第三掩埋場闢建工程進度。
3. 山豬窟溪旁北二高上下行橋墩間空地闢設籃球場及溜冰場案進度遲緩，請環保局協調各單位儘速完成各項作業，俾於四月底完工後交由地方使用。
4. 有關六項但書乙節，請再向內政部都市計畫變更審議委員會查詢。

決議：請環保局及掩埋場依委員意見儘速辦理，另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測分析計畫預算，請環保局積極爭取。

(二)蔡總幹事崇助提案：本委員會下次會議擬訂於91.2.22.(星期五)上午九時卅分假山豬窟掩埋場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決議：同意辦理。(以下空白)